

连云港市赣榆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赣水治办〔2020〕1号

关于印发赣榆区 2020 年度 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园区）、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十条”和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确保 2020 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顺利实现，现将《赣榆区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赣榆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8 日

赣榆区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市两级“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根据《江苏省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及省、市、区政府签订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特制定我区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2020 年度目标

（一）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1、地表水

①约束性目标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4个省考断面，优Ⅲ类水比例达到100%，7个国控入海河流考核断面全部消除劣Ⅴ。

②工作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原则，4个省考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达到100%。

2、城市黑臭水体。全面开展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确保完成建成区内全部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黑臭水体水质明显改善，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达标率达到100%。主要城市内河水质有所改善。

3、饮用水源地。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

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4、地下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水质级别保持稳定，水质均须达到较差以上级别，极差比例为 0%。

5、近岸海域。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4 个测点优良（一、二类）比例达 66.7%以上，其中 3 个国控点水质优良比例达 66.7%以上。

地表水具体水质断面（点位）考核目标见附件 1。

（二）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 年，全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四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较 2015 年削减 15.17%、15.84%、11.41%、11.08%以上。

2020 年全区总量减排目标表

总量削减比例（对比 2015 年）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15.17%	15.84%	11.41%	11.08%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依法依规推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关停退出，明确 2020 年度关停退出任务。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主动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产能，推进城镇、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以下均需镇人民政府及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加大化工行业专项整治。整治提升化工行业，落实“263”减化、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要求，依法关闭不达标化工企业，大幅减少落后化工企业。完成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或转迁工作，除明确的化工企业监控点外，力争园区外无其它化工存在。完成江苏善俊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德洋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等4家化工企业搬迁或关停，拆除现有生产线。（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委、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3、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积极推进“散乱污”涉水企业清理和综合整治，巩固提升“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发改委等参与）

4、完善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全面落实《连云港市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三年行动计划》（连政办发〔2018〕93号），完成各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和在线监控设施监管力度，定期更新工业集聚区档案信息。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建设，绘制完整的管网图。开展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水平衡分析，全面摸清进水、出水水质水量状况。到 2020 年底，已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内的工业废水原则上全部退出市政管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含筹）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生态环境局牵头，赣榆经济开发区、区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各镇等参与）

5、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监管。以定点收治医院、接纳医疗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为重点，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监管工作，规范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杀菌消毒要求，切实做好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情况排查整治，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局、卫健委、住建局等负责）

（二）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6、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落实“管长制”要求，城区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城区建成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已建好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未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快提标改造，生态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档升级，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开展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

针对进水浓度低的污水处理厂制定“一厂一策”方案，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构建覆盖全区的基础信息体系、考核评估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2020 年底前，完成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区住建局牵头，创联公司、各镇参与）

7、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赣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主体完工。2020 年底前，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实现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污泥运输车船安装 GPS，强化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区住建局牵头，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参与）

8、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全面落实《江苏省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继续开展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做好已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长效管理，开展整治效果后评估工作，继续实施水质监督检测，强化河道巡查和管养，做好水面岸坡的清理保洁，排口的动态管控治理和活水保质，实现水体“长制久清”。城区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试点工作，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区住建局牵头，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等参与）

（三）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9、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按照“种养结合、畜地平衡”的原则，科学确定区域养殖总量，优化养殖布局，严格畜禽禁养区管理，防止禁养区复养回潮。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序推进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等模式。健全配套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污水收集后经处理须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基础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020 年底，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100%，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的比例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10、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强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管理，2020 年底，重点湖库非法围网养殖完成全面整治。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强化海洋牧场建设，严控湖泊、近海投饵网箱养殖，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养殖。以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为核心，大力推进池塘生态化改造，调整养殖品种结构，优化养殖模式，加大稻渔综合种养、养殖尾水达标、池塘工业化生态养殖等

生态养殖模式推广力度，不断提升生态健康养殖水平。根据省出台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标准，水产养殖主产区各级各类农（渔）业园区养殖池塘实现尾水达标排放，在地理标志产品主产地推进水产生态养殖示范区建设，完成赣榆区鱼种场水产健康养殖基地、墩尚泥鳅产业园尾水处理项目建设。（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参与）

11、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推进化肥、农药施用量减量化和替代利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废弃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机制，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建成农业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利用现有沟、渠、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20年底前，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3%以上，全区化肥施用量较2015年削减5%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60%。加快推进秸秆离田和综合利用，严禁秸秆抛河，防范泡田黑水污染及外排。（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12、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任务，重点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完成85个以上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探索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

体系，改厕与污水处理或利用设施同步实施。加快推进全区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2020 年底前，村镇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达到 85%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97%，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住建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13、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各镇（园区）根据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以现有行政区划为基本单元，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编制黑臭水体清单和排查报告，通过控源截污、清淤活水、水体净化等措施开展综合治理，加强农村河道治理，对于黑臭严重的水体采取清淤疏浚和生态修复措施等方式，分阶段推进治理工作，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园区）等参与）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治理

14、推进船舶升级改造。依法强制报废超年限船舶，新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达标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15、加强船舶污染防治。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联单制度，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全面完成小吨位货运船舶防污改造，

2020 年底前，完成对本区籍 400 总吨以下货运船舶采用加装生活污水储存柜及监控设备的方式进行生活污水防污改造，同步完成构建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监管的信息化系统，实现船舶改造后的生活污水排放和接收全过程、全链条实时监控。（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住建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16、开展船舶港口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根据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江苏省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因地制宜、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全区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全面开展为期 1 年的专项整治。重点解决船舶污水收集处理装置配备不到位和不正常运行、垃圾污水等偷排偷倒入海、港口接收设施能力不足与转运处置设施衔接不畅、港口自身环保设施不完善、岸电利用率不高、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审批难建设难运营难等突出问题。到 2020 年底，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五）加强水环境保护

17、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饮用水源地管理分类施策，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巩固县级以上水源排查整治成果。根据“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对保留的水源地，依程序核准水源地后划定保护区，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问题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加强水源水、出厂水、

管网水、龙头水全过程管理和监测、评估，每季度公开原水、出厂水和龙头水水质状况。巩固县级以上水源排查整治成果，建立健全各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长效机制，保障通榆河水环境安全。完成青口河菖城湖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双源供水”和自来水厂深度处理两个“全覆盖”。根据省有关部门部署，湖库型水源地的二级或准保护区开展生态隔离带和水下森林建设试点。做好通榆河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牵头，区卫健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18、防治近岸海域污染。以“湾长制”为载体，以入海河流和入海排污口为重点，全面整治入海污染源，开展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并启动整治工作，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全面实施《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提升方案》，持续压减近岸海域紫菜养殖面积、养殖强度，确保全区紫菜养殖面积控制在 2016 年水平，禁止紫菜养殖过程施肥，所有紫菜加工企业、入海排污口达标排放。2020 年底前，近岸海域和主要入海河流水质持续改善。以恢复海洋岸线自然生态供能为目标，通过限制性开发和滩涂修复工程，严控围填海和岸线开发。保护河口海湾生态系统，强化人工湿地修复。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19、加强地下水保护。认真落实省有关部门出台的《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根据《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域划分

方案》，有序推进地下水压采工作，全面推进未经批准或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机井整治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地下水超采漏斗区永久填埋水井、封存备用水井压采任务，超采区用水总量和水位力争全面达到控制要求。（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等参与）

（六）开展水生态修复

20、推动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根据“守、退、补”的要求，因地制宜划定缓冲带区域，尽可能退出缓冲区的生产活动，减少人类干扰，确定生态修复点位，实施湿地修复工程，加快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建设。2020 年底前，我区确定不少于 1 条（个）河流（湖库）开展生态缓冲带试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21、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抢救性保护生态区位特别重要或受严重破坏的自然湿地。逐步扩大退渔还湿范围，扩大湿地面积，自然湿地保护率提高至 56.5%以上。（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22、推进实施尾水净化工程。对污水处理厂尾水开展人工湿地生态净化，根据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2020 年底前，我区建设 1 个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净化工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创联公司等参与）

23、严格涉海工程管理。严格执行海岸、海洋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制度。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加强海岸线调查，撤出非法挤占海岸线产业，恢复自然岸线，建立自然岸线动态保护机制。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区保护规划要求，开展海州湾等特殊海洋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修复，继续对赣榆港实施生态修复，2020 年底前，确保规划期内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七）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24、节约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及用效率控制。加大对重点用水户监督力度，实施差别化水价、超计划加价收费，推进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确保 2020 年，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指标要求。2020 年底前，完成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省级节水型载体建设任务。（区水利局牵头，区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25、提高用水效率。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继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2020 年底前，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完成年度高效节水灌溉任务，2020 年底前，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区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到 60%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5 以上。（区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别牵头，区发改委、

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6、推进再生水利用。加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动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推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2020 年底前,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20%以上。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等项目,不批准新增取水许可,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开展建筑中水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27、加强生态流量保障。按省里要求配合完成生态流量管理和保障情况年度评估报告。推进重点河湖和跨行政区河(湖、库)水量分配工作,加快生态流量(水位)确定。根据水资源状况分析结果,结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合理确定“十四五”期间河湖清单和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提高生态用水保障程度。(区水利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镇等参与)

(八) 严格水生态环境管理

28、强化水环境达标精细化管理。明确“十四五”国控、省控断面长名单,定期开展达标形势分析,对不达标断面采取通报、预警、约谈和公开曝光等措施,推动压实断面长责任,保障断面水质达标。(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镇等参与)

29、编制实施断面达标方案。对于 2020 年 1 月、2 月不达

标的入海河流断面,参照水体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和强制减排工作方案要求,编制或完善断面达标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镇等参与)

需编制达标减排方案的断面清单

问题类型	考核县区	河流	断面名称
2020年1月不达标入海河流	赣榆区	范河	范河桥

30、完成水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以省、市人大审议的水环境突出问题、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环境警示片揭露的水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推进实施整改方案,加强调度、审核、督办,确保按期整改到位。(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镇等参与)

31、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水陆统筹的原则,借鉴长江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方法,逐步推进河湖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2020年3月底前,制定全区主要河流排查整治工作方案,6月底前完成排查,建立“一河一档”、实行“一口一策”,9月底前完成监测溯源,年底前制定实施整治方案。(区水利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镇等参与)

2020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重点河流名单

序号	考核县区	水体名称
1	灌南县、灌云县、海州区、赣榆区	通榆河
2	赣榆区	青口河

32、推进水价改革。完善差别化水价制度,提高高耗水行业用水价格,完善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进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污水处理费的定价贯彻保本微利原则。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制度，引导全社会合理用水、节约用水。（区发改委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33、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2020 年底前，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强证后管理，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口排放精细化管理，助推水质改善。开展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推动全区重点排污单位用水、用电、工况监控设备的安装与联网工作，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目标。（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34、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完善环保信用动态评价系统，推进环保“领跑者”制度。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联动，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35、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布环境保护“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并公布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定期公布断面达标方案实施进展情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定期发布水环境质量状况。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卫健委等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36、扩展区域协作合作。在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框架内，围绕鲁苏省界水质保障等方面继续加强协作，在流域水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加强协作，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协同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37、编制“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配合做好国家、省级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组织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以系统性、综合性、流域性的治理思路，统筹推进“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共治，系统谋划“十四五”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明确治理目标和主要任务，为“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三、重点工程项目

2020年，除2019年结转的2个工程项目外，全区将组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工业污染治理、城乡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和能力建设等6大类共计16个重点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见附件2。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测预警。密切跟踪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立即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第一时间分析水质异常原因、排查超标污染物来源，采取有效措施。（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强化督查督办。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督查，组织开展水源地整治情况督查督办，每月针对不达标或水质降类的国省考断面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动态跟踪计划实施进展，适时研究调整工作部署。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严重滞后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确保计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负责）

（三）完善经济政策。统筹整合水污染防治专项等各类水环境保护专项建设补助资金支持水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加强资金保障力度，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深化与总量挂钩的排污收费、绿色信贷、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环境经济政策，落实省关于主动进行污水处理厂提标等环境治理的奖励政策。落实省水环境区域补偿方案，提升补偿政策的激励和倒逼效应。（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负责）

（四）深化科技支撑。深入开展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实施，通过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发布，入选技术示范推广率达到60%以上，加强信息反馈，建立指导目录定期完善修订机制。按要求做好“十三五”水专项的实施保障工作，积极推进水专项示范工程建设，促进水专项成果的转化落地工作。（区科技局、生态环境局等负责）

（五）严格考核奖惩。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于完成工作目标的镇（园区）将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对于未完成约束性目标的镇（园区）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予以通报，并追究有关责任。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镇、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表彰；对区域水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区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区有关部门参与）

附件 1：2020 年连云港市赣榆区水环境质量目标清单

附件 2：2020 年连云港市赣榆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2020 年赣榆区水环境质量目标清单

表 1 赣榆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省级以上考核点位和目标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水库	考核镇（园区）	断面所在县（区）	约束性目标	工作目标
1	刘口桥	通榆河	墩尚镇、宋庄镇、青口镇、海头镇、石桥镇	赣榆区	III	III
2	墩尚大桥	新沭河	沙河镇、墩尚镇	赣榆区、东海县	III	III
3	小塔山水库库区	小塔山水库	黑林镇、塔山镇、班庄镇	赣榆区	III	III
4	欢墩南	石梁河水库	班庄镇	赣榆区、东海县	III	III

表 2 赣榆区主要入海河流考核点位和目标

序号	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考核镇（园区）	2014 年水质类别（基准年）	2019 年水质类别	功能区要求	2020 年考核要求
1	海头大桥	龙王河	金山镇、海头镇	IV	IV	IV	IV
2	204 公路桥	沙汪河	塔山镇、赣马镇、青口镇	V	III	V	V
3	坝头桥	青口河	塔山镇、城头镇、城西镇、赣马镇、青口镇	IV	III	IV	IV
4	墩尚水漫桥	新沭河	沙河镇、墩尚镇	III	III	III	III
5	兴庄桥	兴庄河	塔山镇、厉庄镇、金山镇、赣马镇、海头镇、青口镇	IV	IV	III	IV
6	郑园桥	朱稽河	班庄镇、城头镇、城西镇、青口镇、宋庄镇、赣榆经济开发区	IV	IV	IV	IV
7	范河桥	范河	城头镇、沙河镇、青口镇、宋庄镇、墩尚镇	IV	III	III	IV

备注：表中 2020 年考核目标根据“水十条”中“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总体要求，结合 2014 年（基准年）及 2019 年水质状况确定。

表 3 赣榆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考核目标

序号	所在河流/湖库	水源地名称	水厂名称	属性	日取水量(万吨/日)	供应人口 (万人)	2020 年 年度目标
1	小塔山水库	小塔山水库水源地	连云港市青源水务有限公司城西 水厂、连云港市青源水务有限公司 城南水厂、赣榆县民生水务有限公 司塔山水厂	地级	8.00	55.20	III
2	青口河	青口河莒城湖应急水源地	莒城湖水厂	地级	5	10	III

表 4 赣榆区城市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和目标

序号	水体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0 年年度目标
1	青口河	青口桥	119.11889	34.83333	III

表 5 赣榆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和目标

序号	现点位编码 (省控编码)	现点位编码 (国控编码)	所属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功能区类别	2020 年年度目标
1	JS702	JS0702	连云港水产资源保护区	119.5090	34.9627	一类	一类
2	JS703	JS0703	沿岸盐业养殖区	119.3070	34.8690	二类	三类
3	JS708	JS0708	功能区外点	119.3070	35.0180	二类	三类
4	JS711		海州湾旅游度假区 / 沿岸盐业养殖区	119.2560	34.9590	二类	三类

表 6 赣榆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和目标

序号	测点名称	经度	纬度	地下水类型	断面性质	2020 年年度目标
1	石桥镇石东村	119°10' 29"	35°02' 46"	潜水	国控	较差
2	城南镇 204 国道旁	119°05' 36"	34°47' 53"	潜水	国控	较差
3	墩尚镇农村商业银行	119°02' 35"	34°42' 43"	潜水	国控	较差

表 7 国家和省级重点水功能区考核断面和目标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	水功能区类型	河流(湖、库)	考核县区	水质目标
1	青口河赣榆工业、农业用水区	坝头桥	工业用水区	青口河	赣榆	IV
2	新沐河东海赣榆农业用水区	沐河漫水桥	农业用水区	新沐河	赣榆、海州、东海	III
3	青口河赣榆饮用、农业用水区	小塔山水库	饮用水源区	青口河	赣榆	III
4	龙王爷河鲁苏缓冲区	富民桥	缓冲区	龙王爷河	赣榆	IV
5	绣针河鲁苏缓冲区	绣针河大桥	缓冲区	绣针河	赣榆	III
6	新沐河连云港饮用水水源区	石梁河水库	饮用水源区	新沐河	东海、赣榆	III

附件 2:

2020 年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表 1 2019 年结转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进度(2019 年 12 月)	年度建设目标	预计 COD 减排量(吨/年)	预计氨氮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氮减排量(吨/年)	责任单位
1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金山镇工业聚集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	对金源水务进行提标改造工程,排放标准提高到一级 A	H57	龙王河/海头大桥	1000	在建	完成	182.5	36.5	0.36	54.7	金山镇
2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深圳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一企一管”改造,日污水输送 2 万吨/天。	H57	朱稽河/郑园桥	1500	前期	完成	/	/	/	/	赣榆经济开发区

表2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9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	预计COD减排量(吨/年)	预计氨氮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氮减排量(吨/年)	责任单位
1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江苏善俊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停退出	对江苏善俊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停, 拆除所有生产线	H57	通榆河/刘口桥	1500	在建	完成	17.78	0.14	0.018	0.14	工信局 柘汪镇
2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搬迁	对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搬迁, 拆除现有生产线	H57	通榆河/刘口桥	1000	在建	完成	0.35	0.004	0.002	0.004	工信局 海头镇
3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连云港德洋化工有限公司搬迁	对连云港德洋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搬迁, 拆除现有生产线	H57	通榆河/刘口桥	500	在建	完成	0.37	0.048	0.056	0.048	工信局 海头镇

表3 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9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	预计COD减排量(吨/年)	预计氨氮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氮减排量(吨/年)	责任单位
1	雨污分流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赣榆区	朱稽河城区段截污纳管项目二期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约10.6公里,新建、扩建提升泵站2座。	H57	朱稽河/郑园桥	7800	前期	完成	/	/	/	/	赣榆区政府
2	雨污分流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赣榆区	新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城区-新城污水处理厂,海头镇机电智慧园-新城污水处理厂,琴岛天镇-新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H57	通榆河/刘口桥	16000	前期	完成	/	/	/	/	赣榆区政府
3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赣榆区	力洁二期污水处理厂尾水道改造	改造550米尾水道工程。	H57	通榆河/刘口桥	500	前期	完成	/	/	/	/	赣榆区政府
4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赣榆区	厉庄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	建设500吨一体化工业污水处理及配水管网。	H58	塔山水库/塔山水库库区	550	前期	完成	/	/	/	/	赣榆区政府
5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赣榆区	新建沙河镇殷庄污水处理厂及配水管网项目	新建日处理量2000吨的污水处理厂及配水管网,收集处理原殷庄镇区及殷庄工业集中区污水。	H57	新沐河/墩尚大桥	700	前期	完成	/	/	/	/	赣榆区政府
6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赣榆区	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处理规模2万吨/日,实施一级A提标改造。	H57	通榆河/刘口桥	2000	前期	完成	/	/	/	/	赣榆区政府

表 4 城乡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进度(2019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	预计COD减排量(吨/年)	预计氨氮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氮减排量(吨/年)	责任单位
1	污泥及垃圾处理处置项目	赣榆区	赣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工程	日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700吨	H57	通榆河/刘口桥	39260	在建	完成	/	/	/	/	赣榆区人民政府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赣榆区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全区15个镇85个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H57	通榆河/刘口桥	10000	前期	完成	32.5	8.13	1.35	10.84	赣榆区人民政府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扩)建与提标改造项目	赣榆区	赣榆区镇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对11座镇级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排放标准达到一级A。	H57	通榆河/刘口桥,新沭河/墩尚大桥	10000	前期	完成	/	/	/	/	赣榆区政府
4	雨污分流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赣榆区	赣榆区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金海路新建、改建污水管网约10公里,青年北路新建污水管网0.7公里,健康北路新建污水管网0.8公里,新华东路新建污水管网0.5公里,文化东路新建污水管网1.1公里,文成北路污水管网0.5公里。	H57	通榆河/刘口桥	6000	前期	完成	/	/	/	/	赣榆区政府

表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9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	预计COD减排量(吨/年)	预计氨氮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氮减排量(吨/年)	责任单位
1	水产养殖污染控制项目	墩尚泥鳅产业园尾水处理项目	对国家级泥鳅出口示范区内1178亩核心区开展集中治理,实现尾水达标排放。建设沉淀池、过滤坝、曝气池、生物处理池、人工湿地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同时安装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三级生态净化(三池两坝一湿地)方式处理。	H56	通榆河/沐南闸	1600	在建	完成	/	/	/	/	墩尚镇

表6 水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9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	水系沟通项目	龙王河金山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对龙王河金山大桥到宅基桥段共5.6公里进行拓挖疏浚,开发土方40.21万立方米。	H57	龙王河/海头大桥	1000	在建	完成	金山镇

表7 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9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	水生态环境监测站网建设项目	水质自动站建设	配合完成通榆河刘口桥水站、石梁河水站建设及运行	H57	通榆河/刘口桥	300	前期	完成	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墩尚镇 班庄镇